

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

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与银行合作管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省直高校、厅属院校：

近年来，高校与银行深入开展合作，在资金结算、校园服务、学生资助等领域进行探索和实践，取得积极成效。但在合作过程中，也存在资金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与银行合作管理，教育部办公厅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与银行合作管理的通知》（教财厅函〔2023〕16号），现原文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与银行合作管理的通知。

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财厅函〔2023〕16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高校与银行合作管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近年来，高校与银行深入开展合作，在资金结算、校园服务、学生资助等领域进行探索和实践，取得积极成效。但在合作过程中，也存在资金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与银行合作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格执行高校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

各高校要严格执行学校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将银校合作有关事项纳入决策范围，严格履行决策程序。合作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，应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，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。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重要合作事项，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，技术、政策、法律咨询，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。

二、规范收入和支出管理

各高校要将银校合作取得的全部收入纳入预算管理，严禁设

立“账外账”或“小金库”，严禁将银校合作收入以捐赠收入名义违规套取捐赠配比等财政资金。要加强支出事项管理，不得变相增加合作银行的支出责任，严禁向合作银行转嫁应由学校承担的正常运行维护费、差旅费、公务接待费等超出合作范围的支出事项，严禁将超标准的会议费、培训费、校庆费等事项转嫁合作银行。

三、加强合作资产购置使用管理

对于合作过程中由银行出资建设或购置的资产，要充分论证购置的必要性，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。各高校要与银行明确资产的权属关系，加强资产登记管理。对于合作银行无偿划转高校或签订资产捐赠协议的资产，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纳入高校资产统一管理。要加强资产共享共用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益，避免重复购置、闲置浪费。

四、强化深度合作与发展

各高校要结合学校特色和人才培养特点，深化产教融合，与合作银行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对外交流、创新创业、科技成果转化等重点领域开展深度合作，充分发挥“教育+金融”“科技+金融”的优势，构建银校合作新格局，推动银校合作高质量发展。

五、切实加强监督管理

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高校和银行合作的监督管理，把银校合作情况列入财会监督、审计监督的重点核查范围。要强化监督结果运用，对于违规套取财政资金的要相应核减年度预算；

对于违规违纪等行为，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。



2023年10月17日